



3.1 通用项检验

检验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通用项检验，并按照实际检验结果，在“合格”或“失格”框中画“√”。

3.1.1 设备及材料清单

(1) 根据项目设计书中 BOM 表规定的设备、材料清单进行确认，确认包括设备、传感器组件、机械安装及紧固件、线束、操作台上设备、辅料及备件等数量是否符合合同或订单要求。

合格 失格

3.1.2 外观及铭牌

(2) 检查设备、传感器组件等外观，应无磕碰、破损、刮伤及划痕等状况。

合格 失格

(3) 检查设备、传感器组件等应标识清楚，包含设备型号及出厂编号。

合格 失格

(4) 检查所有线缆标识，应清楚可分辨，符合项目设计书确定的定义。

合格 失格

3.1.3 线缆及连接检验

(5) 检查线缆测试记录，应全部满足设计要求。

合格 失格

(6) 检查所有线缆是否按照接线框图连接（原则上应使用该项目实际出厂线缆而非试验室调试线缆）。

合格 失格

3.1.4 记录检查

(7) 检查设备的组装、调试和内部检验记录，包括《系统组装记录》、《系统调试记录》、《系统内部检验记录》。记录内容简洁清晰，有签字确认，无更改和涂抹。

合格 失格

3.1.5 出厂文件检查

(8) 检查设备的出厂检验文件，包括《合格证》、《出厂检测表》、《装箱单》及包装箱标签等是否齐全一致并符合规范，设备附带文件符合合同或订单要求。

合格 失格

3.2 功能项检验

检验人员应严格按照“信号同步板出厂检验表”逐项进行功能检验，并按照实际检验结果，在测试结果一栏的“合格”或“失格”项中画“√”。

表1 信号同步板出厂检验表

检验时间: 2024.11.19

检验人员: 李嘉国

SN: PSCU-202411-001

编号	检验项	描述/输入/操作	期望结果	测试结果		备注
				合格	失格	
1	设备启动	设备加电启动	指示灯点亮状态正常	√		
2	信号输入	示波器测试输出脉冲信号	脉冲输入信号状态正常	√		
3	信号输出	在控制软件内设置启动或停止，检查输出信号和指示灯	所有输出信号启动或停止输出，信号输出指示灯正常点亮或关闭	√		
4		启动脉冲输出后，用示波器查看九路脉冲信号波形	九路脉冲信号波形一致，且输出频率与设定的分倍频数值相符合	√		
5		分倍频数值设定	可设置 1~128 倍频和 1~255 分频	√		
6	设备外观	螺丝安装	所有螺丝均安装完成，无遗漏	√		
7		面板丝印	丝印包括“Sync”和“ABCD”	√		
8		表面状态	设备表面全新无划痕	√		